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64号			邮政编码	450052		
注册资金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樊鹏		电话	0371-67428631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建锋	技术职称	高级	电话	0371-67428631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未要求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174.91万元、2023年77.12万元、2024年72.41万元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存在						
经营范围备注	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具体条目见营业执照。						

-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659669421

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建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6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5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3665966942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建锋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64号 0371-6742863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建锋（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月 30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天德会审字[2025]第 3-001 号



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商务中心 16 层

电话：（0371）65709235

审计报告

豫天德会审字[2025]第 3-001 号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F3UD1867





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413,260.47	1,688,5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94,000.00	49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三）	1,253,488.38	1,262,848.0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0,748.85	3,445,44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四）	114,270.76	112,288.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70.76	112,288.48
资产总计		3,275,019.61	3,557,730.80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2/31	企财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五)	22,468.00	22,46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六)	177,000.00	-
应交税费	七(七)	6,077.93	18,406.30
其他应付款	七(八)	199,498.68	99,242.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044.61	140,11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 债 合 计		405,044.61	140,11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七(九)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	1,869,975.00	2,417,61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975.00	3,417,61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5,019.61	3,557,730.80





利润表

2024年度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一）	724,143.33	1,749,132.1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七（十二）	621.63	2,422.99
销售费用	七（十三）	797,953.70	469,070.24
管理费用	七（十四）	432,773.29	659,722.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五）	-2,775.89	-1,738.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15.89	2,094.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29.40	619,654.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六）	19,990.47	12,108.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七）	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439.32	631,763.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439.32	631,763.4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4,439.32	631,763.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439.32	631,763.43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800.00	1,636,6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97.65	406,6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97.65	2,043,305.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445.99	934,40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79.50	23,38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05.94	548,7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731.43	1,506,5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3.78	536,7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33.78	536,73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594.25	1,151,863.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260.47	1,688,594.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417,614.32		3,417,614.3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2,417,614.32		3,417,61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547,639.32		-547,63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84,439.32		-484,43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6								-63,200.00		-63,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								-63,200.00		-63,200.00
3.其他	2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							1,869,975.00		2,869,975.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17	1,318,852.29	19	2,318,85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							466,998.60		466,99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85,850.89		2,785,85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31,763.43		631,76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31,763.43		631,763.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其他	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							2,417,614.32		3,417,614.32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659669421。

公司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锋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5-15		6.67%-20%
办公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10%-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十一）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5%、1%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税 种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的 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1,413,260.47	1,688,594.2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413,260.47	1,688,594.25

(二)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
1-2 年 (含 2 年)	-	-	-	-
2-3 年 (含 3 年)	-	-	230,000.00	46.56
3-4 年 (含 4 年)	230,000.00	46.56	-	-
4-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264,000.00	53.44	264,000.00	53.44
合 计	494,000.00	100	494,000.00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30,000.00	230,000.00
南乐生态镇	149,000.00	149,000.00
偃师环保局	50,000.00	5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宁扶贫办	50,000.00	50,000.00
新郑环保局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8,9000.00	489,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253,488.38	1,262,848.07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253,488.38	1,262,848.07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43.33	21,803.02
1-2 年 (含 2 年)	-	-
2-3 年 (含 3 年)	-	-
3-4 年 (含 4 年)	-	-
4-5 年 (含 5 年)	-	-
5 年以上	1,241,045.05	1,241,045.05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253,488.38	1,262,848.0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资金往来	1,235,883.05	5 年以上	98.60	-
宋立生	资金往来	9,034.45	1 年以内	0.72	-
安春华	资金往来	5,000.00	5 年以上	0.40	-
合 计		1,249,917.5		99.72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4,270.76	112,288.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4,270.76	112,288.48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333.00	15,000.00	-	627,333.00
其中：办公设备	289,129.00	15,000.00	-	304,129.00
运输设备	323,204.00	-	-	323,20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0,044.52	13,017.72	-	513,062.24
其中：办公设备	176,840.52	13,017.72	-	189,858.24
运输设备	323,204.00	-	-	323,204.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2,288.48	-	-	114,270.76
其中：办公设备	112,288.48	-	-	114,270.76
运输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2,288.48	-	-	114,270.76
其中：办公设备	112,288.48	-	-	114,270.76
运输设备	112,288.48	-	-	114,270.76

(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22,468.00
1 年以上	22,468.00	-
合 计	22,468.00	22,468.00

2.预收款项列示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0,268.00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山西师范大学	8,000.00
河南工业大学	4,200.0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67,931.57	690,931.57	177,000.00
社会保险费	-	107,740.39	107,740.3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9,244.80	69,244.80	-
医疗保险	-	30,031.68	30,031.68	-
失业保险	-	3,029.25	3,029.25	-
工伤保险	-	1,144.42	1,144.42	-
生育保险	-	4,290.24	4,290.24	-
住房公积金	-	83,318.00	83,318.00	-
其他	-	34,000.00	34,000.00	-
合 计	-	1,092,989.96	915,989.96	177,000.00

(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164.35	5,666.20	17,164.35	5,66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75	198.32	600.75	198.32
教育费附加	429.1	141.65	429.1	141.65
印花税	212.1	281.66	422.00	71.76
个人所得税	-	9,563.30	9,563.30	-
合 计	18,406.30	15,851.13	28,179.50	6,077.93

(八)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436.58	82,363.65
1-2 年(含 2 年)	81,183.57	16,159.87
2-3 年(含 3 年)	16,159.87	-
3-4 年(含 4 年)	-	-
4-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718.66	718.66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99,498.68	99,242.18

2.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193,865.34
王钰涵	2,044.12

(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7,614.32	1,318,852.29
加：前期差错调整或更正	-	-
其他	-	466,998.60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7,614.32	1,785,850.89
加：本年净利润	-484,439.32	631,76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63,2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9,975.00	2,417,614.32

(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4,143.33	-	1,188,019.79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	-	561,112.39	-
合 计	724,143.33	-	1,749,132.18	-

(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32	1,142.08
教育税附加	141.65	815.76
印花税	281.66	465.15
合 计	621.63	2,422.99

(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76,163.96	215,134.58
办公费	4,160.00	2,915.40
差旅费	7,075.97	8,542.30
其他交通费	-	133.00
印刷费	4,352.87	73,530.00
咨询费	12,600.00	29,700.00
劳务费	21,633.59	123,114.96
委托业务费	50,408.00	-
招标代理费	8,000.00	-
固定资产折旧费	750.00	-
其他费用	12,809.31	16,000.00
合 计	797,953.70	469,070.24

(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85,055.82	601,732.91
办公费	26,079.00	2,588.98
交通费	-	19,553.04
固定资产折旧	-	12,267.72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修理费	6,425.00	14,918.54
物业管理费	-	2,637.50
固定资产折旧	12,267.72	-
中介机构费	-	5,000.00
财产保险费	2,945.75	-
其他费用	-	1,024.00
合 计	432,773.29	659,722.69

(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815.89	2,094.71
手续费支出	40.00	356.50
合 计	-2,775.89	-1,738.21

(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其他	19,990.47	12,108.96
合 计	19,990.47	12,108.96

(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盘亏损失	-	-
其他	0.39	-
合 计	0.39	-

(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 充 资 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439.3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3,017.7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928.1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3.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26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8,594.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33.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余额





①现金	1,413,260.47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3,26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②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260.47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0858046H
(1-3)

名称 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商务中心16层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彦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5 31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宏彦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商务中心16层附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0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此件原件一致
仅供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已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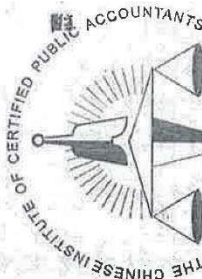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00100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宏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10302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7003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5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无欠税证明

二七税 无欠税证 (2025) 1379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纳税人
识别号：914101036659669421，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
码：410100100009329，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证明

致：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开标前12个月内依法免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无欠税情形。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建锋（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66596694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50500508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4,515.56		
4410162505005084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1,290.16		
4410162505005084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645.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伍拾元零捌角					¥6,450.8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035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66596694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505005084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10,321.28		
4410162505005084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5,160.64		
4410162505005084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451.53		
4410162505005084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193.55		
4410162505005084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3	23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					¥16,359.2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0486社保经办机构:二七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2007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66596694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2572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451.53	
4410162504002572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4,515.56	
4410162504002572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1,290.16	
4410162504002572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232.20	
44101625040025726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645.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叁分					¥7,134.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035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2007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66596694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2572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10,321.28	
4410162504002572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5,160.64	
4410162504002572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193.5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15,675.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048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07日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66596694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大学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3005554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0321.28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5160.64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4515.56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451.53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93.55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290.16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232.2	2025-03-07 10:08:58		
44101625030055544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645.08	2025-03-07 10:08:58		
合计金额	贰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				¥22810.00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建锋（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建锋（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⑥信用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王超	5102211963****62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665966942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restrainingOrder.htm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36659669421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关联信息：庭审直播 裁判文书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关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5/25 13:03

来到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2025/5/25 13:03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2025/5/25 13:5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25日 13时5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非联合体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潢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19）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非联合体投标。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杨建锋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潢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19）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不存在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杨建锋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潢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潢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杨建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单位电子签章即可。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潢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19）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濮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建锋（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5月 30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潢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三次），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19）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建锋（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樊鹏	职称证	水利	高级
2	技术骨干	王钰涵	职称证	地理	中级
3	技术骨干	杨青伟	职称证	地理	中级
4	技术骨干	郑朋涛	毕业证、学位证	地理	硕士
5	技术骨干	刘鹏	毕业证、学位证	地理	硕士
6	项目组成员	罗镕基	毕业证、学位证	地理	硕士
7	项目组成员	王振	毕业证	地理	本科
8	项目组成员	田明霜	资格证	会计	中级
9	项目组成员	范福磊	毕业证、学位证	地理	本科
10	项目组成员	王磊	毕业证	地理	本科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樊鹏	性别 Sex	男
文件号	豫职改【2019】10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10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9180900233		
			2019 年3 月11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樊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 二零零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九年 七 月在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所)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902706112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樊鹏，男，1984年10月7日生。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农业水土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尹大志

证书编号: 1007832009706112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单验证码7edd5d8b63724c58b19d6ac7094411b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5198410070054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5198410070054	姓 名	樊鹏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64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技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369.47	1201.92	0.00	193	1201.92	63571.3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23	参保缴费	2011-07-20	参保缴费	2009-07-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4.24 13:06:46 打印时间：2025-04-24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测绘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人才交流中心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2	姓名 Full Name	郑朋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03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 公司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89170900229		
文·件·号	豫人才交流[2018]9号	2018 年5 月16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郑朋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 测绘科学与技术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刘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402100008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郑朋涛，男，1986 年 3 月 26 日生。在河南理工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河南理工大学
校长 刘永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6032013000393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单证验证码41be12252ca642949d44af8aac80336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3198603261532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3198603261532		姓 名	郑朋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7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7-20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4-24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883052**

从事专业 环境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4.12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王钰涵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40924010352600052

2025年 02月 07日



硕士学位证书

王钰涵，女，1994年6月20日生。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
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文锴

证书编号: 100783202099019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钰涵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全日制），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 长:

刘文锴

证书编号: 10078120200299016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河南省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王钰涵	身份证	411426199406202168	个人编号	4101991000000000044546187
单位编号	41019910000000010358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险种	实缴类别	实缴情况		实缴月/年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全省实缴	202008—202504		57 (月)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全省实缴	202008—202512		6 (年)	
生育保险	全省实缴	202008—202504		57 (月)	

机关盖章处：



2025年04月24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理、农学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研究实习员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初聘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 11	姓名 Full Name	杨青伟	性别 Sex	男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91. 03	籍贯 Native Place	河南
文件号	豫人才交流[2018]2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19089170600001		
			2018 年 1 月 9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9103266010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103266010	姓 名	杨青伟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八组			邮政编码	452370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103.15	1201.92	0.00	142	1201.92	48305.0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20	参保缴费	2013-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24 13:57:46 打印时间: 2025-04-2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8809300033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8809300033		姓 名	刘鹏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1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25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钢印)

罗镕基，男，1997年12月22日生。经审核，
符合 测绘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根据
《河南理工大学章程》，授予 资源与环境 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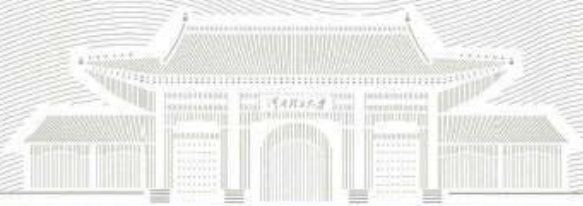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赵同祥

证书编号：

1046032024200573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4601202402200430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44011)

罗镕基，男，1997年12月22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测绘工程专业学习，学习形式全日制，学制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赵同谦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11997122276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1199712227657		姓 名	罗镕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1908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6		2021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10-01	参保缴费	2024-10-01	参保缴费	2019-06-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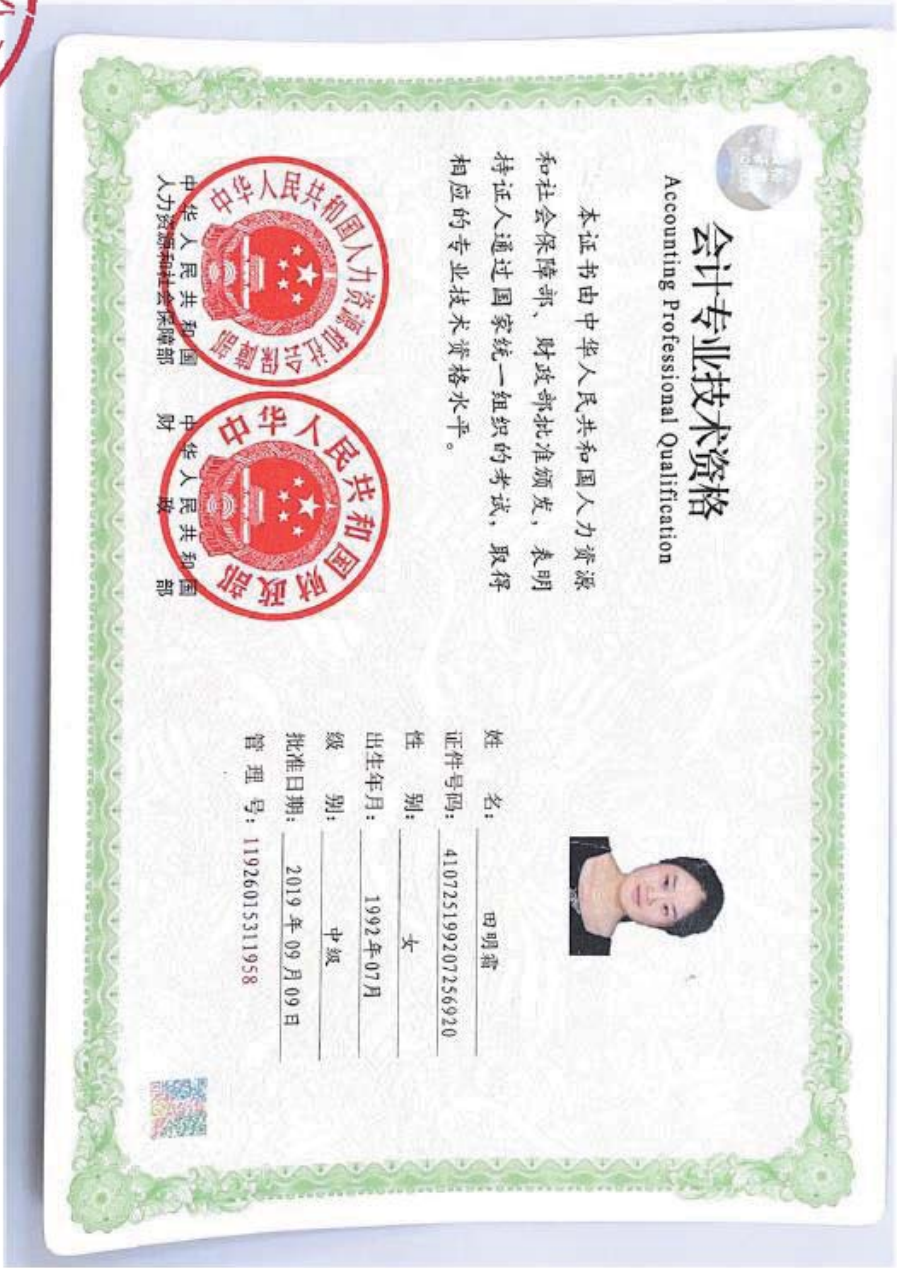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2-25







表单验证码01f0e8be3de4cf9a8bf74ca61adc2e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22198708087539		
社会保障号码	411222198708087539		姓 名	王磊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1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20	参保缴费	2013-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2-25



学士学位证书

范福磊，男，1993年3月4日生。在 商丘师范学院

地理科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校(院)长

商丘师范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司林皓

证书编号: 1048342018100683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福磊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地理科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商丘师范学院

校(院)长: 司林皓

证书编号: 104831201805113545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3199303048119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3199303048119		姓 名	范福磊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19-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2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振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04863201306200364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9311284536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9311284536		姓 名	王振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1		-	
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25



二、企业业绩

省发改委技术服务项目—“双碳”背景下河南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双碳”背景下河南省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1455-1

委 托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 10.18

签订地点：郑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双碳”背景下河南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项目（豫政采(2)20231455-1）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研究“双碳”背景下河南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路径。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评价我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成效，系统梳理我国已批复建设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建设方案，围绕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研究提出“双碳”背景下我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路径。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双碳”背景下河南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报告。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乙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99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双碳”背景下河南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995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将收回全部合同金额¥3995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薛东峰_____（签名）

乙方：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何建峰_____（签名）

科室主任（签名）李世杰、

经办人（签名）

2023年 10月 13 日



省发改委技术服务项目二——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 20231455-3

委 托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 / 10 . 13

签订地点：郑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 项目（豫政采(2)20231455-3）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研究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河南省碳达峰试点评价验收标准研究，研究提出碳达峰试点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的方式内容、相关标准及要求，提出碳达峰试点终期验收自评报告大纲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等；开展河南省碳达峰试点评价验收指标体系研究，分类研究提出碳达峰试点县（市）、园区和企业评价验收的指标体系，为河南省碳达峰试点评价验收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报告。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将收回全部合同金额¥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双



方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苏东峰_____(签名)

乙方：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柏建峰_____(签名)

科室主任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2023年 10月 13日



省发改委技术服务项目三——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1455-2

委 托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 10-13

签订地点：郑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项目（豫政采(2)20231455-2）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研究建立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及指标体系研究，借鉴其他地区经验，从资源产出、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环境等方面，研究建立符合河南实际的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为河南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河南省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将收回全部合同金额¥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陈东峰_____
(签名)

乙方：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杨建峰_____
(签名)

科室主任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2023年 10 月 13 日



省发改委技术服务项目四——河南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课题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核算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060（D）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课题研究 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2-1060（D））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技术方法，初步开展全省 GEP 核算。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开展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进展研究，借鉴国内其他省份经验，研究建立符合河南实际、突出河南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明确核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初步核算河南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河南省下一步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工作提供参考。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河南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课题研究》报告。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影像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河南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课题研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将收回全部合同金额¥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薛东峰_____（签名）

乙方：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杨建峰_____（签名）

2023 年 2 月 7 日



省发改委技术服务项目五——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定期核算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定期核算
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1483-9

委 托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定期核算工作项目(豫政采(2)20241483-9)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开展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定期核算。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进展研究,借鉴国内其他省份经验,研究建立符合河南实际、突出河南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明确核算方法、数据来源等,核算 2023 年度河南省 GEP (如数据无法支撑,可核算 2022 年度),为河南省下一步定期常态化开展 GEP 核算工作提供参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编制 2023 年度《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
报告。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
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
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38400.00 元（大
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2) 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9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科室主任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王

2024年10月11日